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 2000 吨、润版油 200 吨、专色油墨 300 吨、水性光油 3000 吨、水性油墨 2000 吨、旧印刷胶辊翻新 16000 支、印刷胶辊 4000 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34 号

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2509-442000-16-01-612256）：

报来的《广东晟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胶2000吨、润版油200吨、专色油墨300吨、水性光油3000吨、水性油墨2000吨、旧印刷胶辊翻新16000支、印刷胶辊4000支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现有两个厂区“一厂区：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99号厂房一楼A区、二楼A区及五楼；二厂区：中山市三角镇昌隆北街3号”整体搬迁至“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19号第一栋厂房1层5至9卡，2层整层，3层整层和4层整层”，整体搬迁后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17.041″，北纬22° 40′ 19.80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一厂区原用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油墨去粘剂、金油墨、印刷液、橡胶夹的生产，年产热熔胶约135吨、油墨去粘剂约214吨、金油墨约94吨、印刷液约1911吨和橡胶夹约11吨；二厂区原用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热熔胶、电镀助剂、水性光油、水性油墨、水性涂料的生产，年产五金配件330万件、热熔胶150吨、电镀助剂（退镀剂300吨、化学镍浓缩剂240吨、化学镍还原剂120吨、化学镍稳定剂120吨、锡开缸剂300吨、锡添加剂300吨、沉锌水300吨、除油粉75吨）、水性光油600吨、水性油墨750吨、水性涂料75吨。你司整体搬迁后用地面积3580平方米，建筑面积13438平方米，主要从事热熔胶、润版油、专色油墨、水性光油、水性油墨、印刷胶辊翻新、印刷胶辊的生产，年产热熔胶2000吨、润版油200吨、专色油墨300吨、水性光油3000吨、水性油墨2000吨、印刷胶辊翻新16000支、印刷胶辊4000支。搬迁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依托关系。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

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搬迁后营运期产生冷却废水16.8吨/年、生活污水540吨/年（1.8吨/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冷却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搬迁后营运期排放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硫化碳），生产热熔胶暂存罐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润版液、水性光油、水性油墨、专色油墨、热熔胶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涂

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印刷胶辊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热熔胶暂存罐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弃包装桶（润滑油）、废弃包装桶〔硫化促进剂、水性胶粘剂、表面活性剂（润版液）、消泡剂、山梨糖醇、调油墨、蜡乳液（水性油墨）、消泡剂（水性油墨）、蜡乳液（水性光油）、消泡剂（水性光油）、破损不能回用的包装桶（甘油、聚乙二醇、丙烯酸乳液（水性油墨）、丙烯酸乳液（水性光油）、油墨基黑、水性色浆、分散助剂、表面活性剂（水性油墨）、表面活性剂（水性光油）、丙二醇）〕、实验室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废弃包装物、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作为

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搬迁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952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1047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整体搬迁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3999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我局原批复文件中（角）环建表（2021）0026号、中（角）环建表（2022）0019号、中（角）环建表（2023）0013号当即撤销，且你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